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市立托兒所收托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市立托兒所收托事宜，特依 <u>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u> 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市立托兒所收托事宜，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文字修正。
第二條 市立托兒所收托之兒童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二歲以上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但附設托嬰服務	第二條 市立托兒所收托之兒童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u>兒童</u> 年齡為二歲 <u>以上</u> 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但附	第二條 市立托兒所收托之兒童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年齡 <u>滿</u> 二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 <u>兒童</u> 。但附設	一、衡酌一歲以下幼兒抵抗力較弱及依附需求強烈，以家庭式照顧較為妥適，故修正第一款規定，將	文字修正。

者，得收托一歲以上至未滿二歲之兒童。 二 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u>中任一人</u>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均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者。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兒童，不受設籍期間之限制；第八款之兒童，不受設籍之限制。	<u>設托嬰服務者</u>，得收托<u>一歲以上至未滿二歲之兒童</u>。 二 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u>之一方</u>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均應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者。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之兒童，不受設籍期間之限制；第八款之兒童，不受設籍之限制。	托嬰中心者，得收托<u>出生滿二個月至未滿二歲之兒童</u>。 二 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均應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者。 <u>前項第二款情形，於出生未滿六個月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之兒童</u>，不受設籍期間之限制；<u>第六款之兒童</u>，不受設籍之限制。 <u>單親家庭者</u>	附設托嬰服務者，由出生滿二個月至未滿二歲之兒童，修正為年齡為一歲以上至未滿二歲。 二、因應家庭型態多元，為落實托兒所照顧幼童之功能，爰將第二款修正為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均應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 三、因第一項條文修正，原第三項及第四項，已無規定必要，配合刪除。	
--	---	--	---	--

第三條 市立托兒所	第三條 市立托兒所	，<u>僅須兒童及其同住之法定代理人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u> — <u>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為大陸地區人士或外國人而無法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僅須兒童及另一方法定代理人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但該法定代理人能設籍而不設籍或遲延不設籍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u> 第三條 市立托兒所	未修正。	未修正。
------------------	------------------	--	-------------	-------------

招生名額、申請日期及方式，由各托兒所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公告之，並於九月一日起開始收托。	招生名額、申請日期及方式，由各托兒所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公告之，並於九月一日起開始收托。	招生名額、申請日期及方式，由各托兒所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公告之，並於九月一日起開始收托。		
第四條 申請收托之兒童，由市立托兒所依下列順序審定入所：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 發展遲緩兒童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單純肢體障礙者含輕、中	第四條 申請收托之兒童，由市立托兒所依下列順序審定入所：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列冊</u>之低收入戶。 二 發展遲緩兒童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單純肢體障礙者含輕、中	第四條 申請收托之兒童，由市立托兒所依下列順序審定入所： 一 <u>領有</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生活補助</u>之低收入戶。 二 發展遲緩兒童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單純肢體障礙	一、因應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本市已修正低收入戶分類，不再區分予以生活扶助或不予生活扶助，故配合刪除「生活補助」文字。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公布施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法規名稱及條	文字修正。

度；重要器 官失去功能 者不限程度 ，但需有適 於團體活動 之證明）。 有兒童及少 年福利法第 三十一條第 一項各款情 形之一者， 經市政府社 會局（以下 簡稱社會局 ）所屬各福 利服務中心 轉介輔導之 或之符合特 殊家庭扶助 條例第四	度；重要器 官失去功能 者不限程度 ，但需有適 於團體活動 之證明）。 有兒童及少 年福利法第 <u>三十六</u>條第 一項各款情 形之一者， 經市政府社 會局（以下 簡稱社會局 ）所屬各福 利服務中心 轉介輔導之 或之符合特 殊家庭扶助 條例第四	者含輕、中 度；重要器 官失去功能 者不限程度 ，但需有適 於團體活動 之證明）。 有兒童福利 法第<u>十四</u>條 及第<u>十五</u>條 第一項各款 情形之一者 ，經市政府 社會局（以 下簡稱社會 局）所屬各 福利服務中 心轉介輔導 之或之符合 特殊家庭 遇婦女家庭	次並將符合特 殊境遇婦女家 庭扶助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之 六歲以下子女 ，列為第一項 第三款優先進 所之對象，以 落實協助特境 婦女家庭及其 子女。 三、為鼓勵生育， 提升生育率， 明定家中育有 二名以上兒童 者，亦列為優 先入所對象。 四、將中低收入 家庭內之兒童 所提列為第六 款，以落實本 市的照顧弱勢 家庭的政策。	
---	--	---	---	--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子女。 四 兒童父母一方或兄弟姊妹中有一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五 兒童父母一方為原住民。 六 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 七 兒童之父母戶內育有二名以上子女。 八 本托兒所員工子女。 九 一般市民。 前項各款同一順序之申請收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子女。 四 兒童父母一方或兄弟姊妹中有一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五 兒童父母一方為原住民。 六 <u>中低收入家庭內之兒童</u>。 七 <u>兒童之父母戶內育有二名以上子女</u>。 八 本托兒所員工子女。 九 一般市民。 前項各款同	扶助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 兒童父母一方或兄弟姊妹中有一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五 兒童父母一方為原住民者。 六 本托兒所員工子女。 七 <u>兒童家庭之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u>但全家人口存款本金、	五、考量中低收入家庭的審核標準，隨每年生活費標準之變動而會調整，故中低收入戶家庭內之兒童身分認定標準，兒童之身分審核標準，由社會局每年視本市需求與狀況公告之。	
--	--	--	--	--

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第一款至第六款兒童，採個案評估方式辦理；第七款以子女數較多者依序審定入所，子女數相同者，採抽籤方式辦理；第八款及第九款兒童，採抽籤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中低收入家庭兒童之身分認定審核標準，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	一順序之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第一款至第六款兒童，採個案評估方式辦理；第七款以子女數較多者依序審定入所，子女數相同者，採抽籤方式辦理；第八款及第九款兒童，採抽籤方式辦理。 <u>第一項第六款中低收入家庭內之兒童身分認定審核標準，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u>	<u>股票面額及其他投資平均分配每人超過十五萬元；或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五百萬元者，不適用本款規定。</u> 八 一般市民。 前項各款同一順序之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第一款至第五款兒童，採個案評估方式辦理；第六款至第八款兒童，採抽籤方式辦理。 <u>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家庭總收</u>		
--	---	--	--	--

		<u>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之計算，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所稱平均消費支出，以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準；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所稱房屋價值，以評定現值計算。</u>		
第五條 申請收托之兒童，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所者，市立托兒所應於招生時，依前條規定決定	第五條 申請收托之兒童，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所者，市立托兒所應於招生時，依前條規定決定	第五條 申請收托之兒童，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所者，市立托兒所應於招生時，依前條規定決定	增訂第三項規定兒童接獲通知入學後，應於一定時限內報到及繳費，以保障備取兒童權益。	文字修正。

備取順序；遇缺額時，依序通知入所。 公告申請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接續排列備取順序。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兒童，於遇缺額時，仍得優先於前條第九款之備取名額入所。 兒童應於市立托兒所通知報到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u>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u>	備取順序；遇缺額時，依序通知入所。 公告申請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接續排列備取順序。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u>八</u>款之兒童，於遇缺額時，仍得<u>優先於前條第九款之備取名額入所</u>。 <u>兒童應於托兒所通知報到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須繳交費用者，應同時繳交一個月月費，逾期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u>	備取順序；遇缺額時，依序通知入所。 公告申請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接續排列備取順序。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u>七</u>款之兒童，於遇缺額時，仍得<u>依前條規定就備取名額優先收托</u>。		
--	--	--	--	--

月費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市立托兒所得依社會局所定臨時收托計畫，對於非收托兒童，辦理臨時收托；其辦理方式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六條 市立托兒所得依社會局所定臨時收托計畫，對於非收托兒童，辦理臨時收托；其<u>辦理方式由社會局公告之</u>。	第六條 市立托兒所得依社會局所定臨時收托計畫，對於非收托兒童，辦理臨時收托；其<u>收托時間比照第七條一般收托及延後收托之規定</u>。	將臨時托育辦理方式改為於每年收費公告中併同公告，以因應實際需求調整之彈性。	未修正。
第七條 市立托兒所採日間收托，<u>其</u>收托時間如下： 一 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 延後收托：	第七條 市立托兒所採日間<u>收托</u>，<u>日間</u>收托時間如下： 一 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第七條 市立托兒所採日間托，收托時間如下： 一 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 延後收托：	文字修正。另為提供本市從事夜間工作家庭之兒童更完善的照顧，爰修正第二項增訂市立托兒所必要時得辦理夜間收托。	文字修正。

週一至週五 為下午五時 三十分至六 時三十分。 市立托兒所 於必要時，得提 前收托或辦理夜 間收托，提前或 夜間收托時間由 各托兒所定之。	二 延後收托： 週一至週五 為下午五時 三十分至六 時三十分。 市立托兒所 於必要時，得提 前收托或<u>辦理夜 間收托</u>，提前或 <u>夜間</u>收托時間由 各托兒所定之。	週一至週五 為下午五時 三十分至六 時三十分。 市立托兒所 於必要時，得提 前收托，提前收 托時間由各托兒 所定之。		
第八條 市立托兒所 得於每年二月底 <u>及</u>八月底停托三 日，以辦理環境 整理及各項準備 事宜。如因重大 修繕或遭遇重大 事件，暫不適宜 兒童就托時，得 報請社會局核准 於一定期間內暫	第八條 市立托兒所 得於每年二月底 、八月底停托三 日，以辦理環境 整理及各項準備 事宜。如因<u>辦理</u> 重大修繕或<u>遭遇</u> 重大事件，<u>而</u>暫 不適宜兒童就托 時，得報請社會 局核准於一定期	第八條 市立托兒所 得於每年二月底 、八月底停托三 日，以辦理環境 整理及各項準備 事宜。如因辦理 重大修繕或遭遇 重大事件，而暫 不適宜兒童就托 時，得報請社會 局核准於一定期	未修正。	文字修正。

時停托。 前項停托期間，由各托兒所通知或公告。	間內暫時停托。 前項停托期間，由各托兒所通知或公告。	間內暫時停托。 前項停托期間，由各托兒所通知或公告。		
第九條 申請收托應填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法定代理人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登記地點辦理。 市立托兒所招生期間，每名兒童以申請一所為限，同一期間向二所以上申請者，取消申請資格。	第九條 申請收托應填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法定代理人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登記地點辦理。 招生期間，每名兒童，以申請一所為限。同時於本市托兒所二所以上登記者，取消申請資格。	第九條 申請收托應填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法定代理人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登記地點辦理。 每名兒童，以申請一所為限。	將現行第十四條之重複申請者取消申請資格規定，移至本條第二項。明定同時登記二所之限制為招生期間，避免招生期過後，他所有缺額時，有意願前往他所就托者，無法順利登記。	文字修正。
第十條 市立托兒所按月收費，其收	第十條 市立托兒所採按月收費方式	第十條 市立托兒所採按月收費方式	明定每年二月、七月及八月為自由送	文字修正。

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每年二月、七月及八月為自由送托期間，<u>期間內收托每半個月收費一次，法定代理人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收托</u>。 第八條所定停托期間不收費，已收費者，按日核實退還。	；其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每年二月、七月、八月為自由送托期間，<u>得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採按半個月收費方式辦理</u>。 <u>第八條所定停托期間不收費，已收費者，按日核實退還。</u>	；其收費標準由市政府<u>訂定，並依預算程序辦理</u>，調整時，亦同。 <u>前項收費方式得於每年二月、七月、八月，依法定代理人意願，採按半個月收費方式辦理</u>。 停托期間不收費，已收費者，核實退還。	托期間，另明定停托期間已收費者，按日計算退費。	
第十一條 市立托兒所為辦理教保活動，經報請社會局核准後，得以代收代付方式收取代辦費。 前項代辦	第十一條 市立托兒所為辦理教保活動，經報請社會局核准後，得以代收代付方式收取代辦費。 前項代辦	第十一條 市立托兒所為辦理教保活動，經報請社會局核准後，得以代收代付方式收取代辦費。 前項代辦	未修正。	未修正。

費支用之情形，市立托兒所應公告之。 第十二條 收托兒童入所就托後，其法定代理人得隨時申請退托。於當月十五日前申請者，其已繳月費退還二分之一；當月十六日以後申請者，不予退費。 第十三條 收托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	費支用之情形，市立托兒所應公告之。 第十二條 收托兒童入所就托後，<u>不適應環境或其他原因</u>，其法定代理人得申請退托。於當月十五日前申請者，其已繳<u>月費</u>退還二分之一；當月十六日以後申請者，不予退費。 第十三條 收托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	費支用之情形，市立托兒所應公告之。 第十二條 收托兒童入所就托後，不適應環境或其他原因，其法定代理人得申請退托。於當月十五日前申請者，其已繳<u>教保、餐點費</u>退還二分之一；當月十六日以後申請<u>或有第十四條第一款情形</u>者，不予退費。 第十三條 收托兒童於收托期間連續請病假十五	一、為減少家長對於教保費與餐點費金額的爭議，統一名稱以月費作為申請退費基準。 二、配合第十四條第一款之修正，刪除後段之規定。 一、修正及明定請假以按日抵繳次月月費計算	經向社會局查詢，目前市立托兒所運作實務，家長可隨時申請退托，且毋庸備具理由。故以「不適應環境或其他原因」作為退托原因，並無實質規範作用，爰修正刪除之，並明定法定代理人得隨時申請退托。 一、配合第二項抵繳月費須提出申請之
---	--	---	--	---

<u>兒所得依申請</u>，按其請假日數(不含假日)按日抵繳次月月費： 一 連續請病假滿十五日(含例假日)，且有診斷證明。 二 配合所方要求暫不就托。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每年度以二次為限。 <u>依第一項規定抵繳次月月費者</u>，每月以二十二日計算。	<u>兒所得按其請假日數(不含假日)</u>，按日抵繳次月月費： 一 連續請病假滿十五日(含例假日)，且有診斷證明。 二 配合所方要求暫不就托。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每年度以二次為限。 <u>第一項抵繳費用計算方式</u>，每月以十二日計算。	<u>日以上，且有醫院證明者</u>，得抵繳次月餐點費二分之一；連續請病假三十日者，得抵繳次月全部餐點費。 前項抵繳之申請，每年度以二次為限。	。 二、因考量傳染病發生期間為減少疾病擴散，將配合所方要求而不送托之家長，納入可以抵繳費用且不受每年度申請二次之限制，有助於提高兒童在家休養的機會。 三、平均每月收托日的計算方式為 365 天-(52 週×2 天)÷12 個月=22 日，為避免因大小月及假期多寡引起費用計算的紛爭，所以每月平均收托日	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本文增列「依申請」等文字，以俾適用之明確。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第十四條 收托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兒所得予退托： 一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二 行為嚴重影響業務或其他幼兒安全，經輔導或<u>通知改善</u>仍未改善。 三 收托之兒	第十四條 收托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兒所得予退托： 二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二 行為嚴重影響業務或其他幼兒安全，經輔導仍未改善。 三 收托之兒童罹患傳	第十四條 收托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兒所得予退托： 一 <u>被查獲重複申請收托者。</u> 二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者。 三 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或其他幼兒安全，經輔	以二十二日為計算標準。 一、被查獲重複申請收托者規定，移列至第九條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規範之教保活動較侷限於教室內的活動，因應托兒所實際狀況，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的不當行為，不僅是教保活動，另包含人員配置、教室安排等行政性工作，故以涵括較廣的教保業務取代原教	第二款情形因行為人包含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爰增訂「或通知改善」等文字，以符實際。
--	--	---	--	--

童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評估不適宜收托。	<u>染性疾病</u> ， <u>經評估</u> 不適宜收托。	導仍未改善者。 四 收托之兒童罹患 <u>精神病、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u> 不適宜收托之 <u>重大疾病者</u> 。	保活動。 三、鑑於六歲以下兒童不易診斷出精神病狀況，另開放性肺結核治癒後仍可就托，故刪除第四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收托兒童每日來所及返家，均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憑該所接送證接送。	第十五條 收托兒童每日來所及返家，均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憑該所接送證接送。	第十五條 收托兒童每日來所及返家，均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憑該所接送證接送。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 <u>定</u> 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 <u>需</u> 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
-------------------	-------------------	-------------------	------	------